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812
18 Nov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洛斯·卡萨胡安纳先生（西班牙）

一、导言

1. 1988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1988年11月1至3日、8日和11日，第三委员会第23至30次、36次和40次会议一并审议了这一项目及项目95。委员会的讨论经过载于相关的简要记录内(A/C.3/43/SR.23-30, 36和40)。

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三章E节(A/43/3)¹；

(b)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²；

(c)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的报告(A/43/605)；

¹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号》(A/43/3)印发。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3/38)。

(d) 1988年3月30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3/273-S/19720);

(e) 1988年5月9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3/354和Corr. 1);

(f) 1988年5月27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3/370);

(g) 1988年6月6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3/393-S/19930);

4. 10月20日第15次会议上,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 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 3/43/SR. 15)。

5. 10月27日, 第23次会议上, 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基金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A/C. 3/43/SR. 23)。

6. 11月3日第30次会议上, 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基金主任作了结论性发言(A/C. 3/43/SR. 30)。

二、决议草案A/C. 3/43/L. 27/Rev. 1的审议

7. 在11月8日第36次会议上, 澳大利亚代表提出了一项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决议草案(A/C. 3/43/L. 27/Rev. 1), 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古巴、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意大利、墨西哥、挪威、葡萄牙、卢旺达、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和南斯拉夫为提案国, 随后冰岛、印度尼西亚、哥斯达黎加、菲律宾和土耳其加入为提案国。

8. 在11月11日第40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 3/43/L. 27/Rev. 1(见第9段)。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和第五十五条表明，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因性别而有的区别，

重申男女应平等地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发展，对这种发展应平等地作出贡献，并应平等地共享改善的生活条件，

回顾其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其中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又回顾其关于公约的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1987年11月30日第42/60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6日第1988/26和1988年5月27日第1988/48号决议，

注意到公约缔约国第四次会议在1988年3月7日和8日所作的决定，³

意识到执行《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⁴对于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和实现男女间法律和事实平等所能作出的重要贡献，

注意到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对批准和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重视，

审议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⁵，

³ 见CEDAW/SP/14。

⁴ 见《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内罗毕，1985年7月15日至26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A节。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3/38）。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注意到委员会同意在审查报告时适当顾及公约缔约国的不同文化和经济及社会制度，

1. 关切地注意到会员国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速率日益下降；

2. 促请还没有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这样作；

3. 强调缔约国最严格地履行公约所定义务的重要性；

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⁶ 并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5.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6. 促请缔约国尽一切努力按照公约第 18 条和委员会的准则提出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

7. 注意到委员会按照其第七届会议的讨论情况通过的关于执行公约第 21 条方式和方法的一般性提议和建议；⁷

8. 关切地注意到委员会所述目前工作上的限制，以及因缺乏资源而遭遇的问题；

9. 欢迎委员会为使其程序合理化和加速审议定期报告并制订审议第二次报告的程序和准则所做的努力，并坚决鼓励委员会继续为此作出的努力；

10. 决定继续审查委员会关于增加会议时间的要求；

11.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委员会的有效执行职务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便利；

⁶ A/43/605。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3/38)，第 770 段。

12. 重申，为此目的，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提高妇女地位司的资源应以种种方式予以加强，包括在不妨害目前分配给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资源的情况下调动资源；

13. 又请秘书长在编制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时适当考虑公约第17条第9款的规定，提供委员会有效执行职务所必需的工作人员和便利，使其能够象其他人权条约的机关那样有效地执行任务；

14. 请委员会在决定会议地点时继续考虑到费用和效果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15.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关于在维也纳和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向委员会提供充分服务的费用估计，其中包括提高妇女地位司的有关专业工作人员、法律工作人员执行人权条约的专家和适当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出席会议的费用，并将这一资料的副本传送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一届常会；

16.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尤其是利用秘书处新闻部的现有经费，提供、便利和鼓励有关委员会和公约的新闻活动，同时优先以联合国正式语文分发公约文本；

17. 请秘书长将委员会的报告递送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供作资料；

18.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将报告传递给妇女地位委员会第34届会议。
